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5-036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临时)通知于2015年4月30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15年5月7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卢柏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谭斌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谭斌、谢立志二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此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为8.19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8323元/股。

详细内容请见2015年5月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谭斌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未来具体实施回购行为之前将另作公告。

二、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关联董事毕湘黔先生回避表决。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满足,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批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公司董事会授权证券投资部具体办理解锁的有关事宜。

详细内容请见2015年5月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公告》。

三、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卢柏强先生、陈俊旺先生、李广泽先生、柳炳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孙叔宝先生、刘成敏先生、孔祥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毕湘黔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沙振权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向毕湘黔先生、沙振权先生在任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重大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董事会声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孙叔宝先生、刘成敏先生、孔祥云先生发表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四、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15年6月10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第三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八日

附件: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卢柏强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2年出生,硕士,高级农艺师。曾任深圳市农科中心果树所副所长、所长(期间曾赴日本静冈、东京作技术研修)。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深圳市捷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参股公司江苏常隆化工有限公司董事。主要社会兼职: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副理事长、广东省农药工业协会名誉理事长、广东省高科技产业商会副会长、深圳市人大代表。2008年,被评为全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劳动模范,2009年获得深圳市宝安区区长奖。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本公司29.63%的股权,并持有本公司股东深圳市融信南方投资有限公司94%的股权,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俊旺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曾供职于东莞市建设银行。历任公司子公司东莞瑞德丰总经理及兼任本公司总经办主任、财务总监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兼任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星牌作物科学有限公司、福建诺德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并兼任参股公司深圳农金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卢柏强先生的妹夫,与公司监事会主席卢丽红女士是夫妻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东西藏林芝好来实业有限公司8.0%的股权,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广泽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7年出生,博士。曾在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任教六年,在华南理工大学完成博士后研究,历任本公司研究所副所长、所长、办公室主任、战略市场部副总监等职位,现任本公司研究院院长。持有本公司限制性股票10.92万股,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柳炳锋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硕士。曾任上海罗氏制药有限公司、北京诺华制药有限公司大区经理、区域总监,康联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西安安健药业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及广东东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战略顾问、广州乐而活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人。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孙叔宝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3年出生,郑州大学化学系高分子专业本科毕业,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院硕士研究生毕业,中国农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毕业,高级工程师。曾任化学工业部生产协调司农药处副处长、国家石化局政策法规司综合业务处副处长、国家经贸委行业规划司调研员、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政策司调研员。现任中国农药工业协会会长,本公司独立董事,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北京中农利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已获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成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年12月出生,硕士,美国F50平台创始人。现任美国F50基金的执行合伙人。曾经创办天津龙洲云腾手机游戏基金、红石诚金创业投资基金、天惠食品基金并担任合伙人,同时担任深圳单飞企鹅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华友金科技有限公司、常州紫丁香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荣誉主席。历任华为公司高级客户经理,广州代表处电信系统部主任;腾讯公司电信系统部、移动系统部总经理,无线互联网事业群总裁,腾讯集团高级执行副总裁。已获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孔祥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4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国家公派留学归国人员。历任江西财经大学财会系教研室副主任、审计监察处副处长、处长,江西华财大厦实业投资公司总经理(法人代表),中国投资银行深圳分行财会部总经理、稽核部总经理,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计划财务处、经营管理处、金融合作处等部门处长,现任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副行长、本公司独立董事。社会兼职:2001年至今任《深圳金融》杂志编委,江西财经大学客座教授,国家审计署驻深圳特派员办事处特聘外部专家。已获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5-037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谭斌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12年2月4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公司于2012年3月2日获悉,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草案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2、2012年3月30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同时,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公司于2012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公司于2012年5月4日在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公告》,至此,公司已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授予日为2012年4月25日,授予数量为828万股,授予对象共202人,授予价格为4.10元/股。

5、2012年8月6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王战海、毕监辉、桂艳男、刘新浪四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7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2012年11月16日,公司完成了对以上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17万股的回购注销。

6、2012年12月18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蒋文鹏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蒋文鹏、林钦、彭胜、邱利、谢勇五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4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在办理回购注销手续过程中,因公司实施了2012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转增5股,2013年8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蒋文鹏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的议案》,上述需回购股份数量调整为21万股。

7、2013年8月13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周宝钰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周宝钰、陈清华、胡九旺、刘新兆、刘学勇、雷刚、曾国尧、谢万福、陈雄辉、吕海涛十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5.5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2013年11月1日,公司完成了对以上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8、2013年11月12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赵猛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赵猛、李新兵二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6.5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

9、2014年5月16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巨澜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巨澜、罗跃辉、李建三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5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在办理回购注销手续过程中,因公司实施了2013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转增3股,2014年8月15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赵猛、巨澜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的议案》,上述需回购股份数量调整为35.10万股。

10、2014年5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意174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第一期解锁数量为434.07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616%。

11、2014年8月15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缪赛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缪赛、高军二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5.045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2014年10月27日,公司完成了对以上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80.145万股的回购注销。

12、2015年5月7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谭斌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谭斌、谢立志二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8.19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序号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1	(一)诺普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激励对象在本计划实施完毕之前单方面终止劳动合同; 5、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由于挪用资金、职务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违法违纪行为,或者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第二个解锁期:2014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2014年净利润相比2011年度增长不低于100%。 净利润的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不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二者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净利润指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014年净资产收益率为12.88%,2014年扣非后净资产收益率为11.63%,满足2014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的条件。 公司2014年扣非后净利润相比2011年度增长196.87%,满足2014年净利润相比2011年度增长不低于100%的条件;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447.99万元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556.23万元均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10,958.1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9,233.16万元且不为负,满足条件。
4	个人业绩条件: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解锁的前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或以上。	2014年度,174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合格,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认为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锁期的核实意见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合格,且符合其他解锁条件,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事项进行了审查和监督,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74名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决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174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第二期解锁手续。

六、法律意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诺普信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条件已成就,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临时)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5-038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公司于2012年2月4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并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公司于2012年3月2日获悉,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草案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2、2012年3月30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同时,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公司于2012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公司于2012年5月4日在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公告》,至此,公司已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授予日为2012年4月25日,授予数量为828万股,授予对象共202人,授予价格为4.10元/股。

5、2012年8月6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王战海、毕监辉、桂艳男、刘新浪四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7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2012年11月16日,公司完成了对以上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17万股的回购注销。

6、2012年12月18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蒋文鹏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蒋文鹏、林钦、彭胜、邱利、谢勇五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4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在办理回购注销手续过程中,因公司实施了2012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转增5股,2013年8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蒋文鹏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的议案》,上述需回购股份数量调整为21万股。

7、2013年8月13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周宝钰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周宝钰、陈清华、胡九旺、刘新兆、刘学勇、雷刚、曾国尧、谢万福、陈雄辉、吕海涛十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5.5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2013年11月1日,公司完成了对以上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8、2013年11月12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赵猛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赵猛、李新兵二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6.5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

9、2014年5月16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巨澜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巨澜、罗跃辉、李建三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5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在办理回购注销手续过程中,因公司实施了2013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转增3股,2014年8月15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赵猛、巨澜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的议案》,上述需回购股份数量调整为35.10万股。

10、2014年5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意178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第一期解锁数量为434.07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616%。

11、2014年8月15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缪赛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缪赛、高军二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5.045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2014年10月27日,公司完成了对以上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80.145万股的回购注销。

12、2015年5月7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谭斌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谭斌、谢立志二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8.19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

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谭斌、谢立志二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此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为8.19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8323元/股。

(一)回购数量说明

1、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在2012年实际授予谭斌、谢立志股份共计6万股;因公司实施了2012年度权益分派10股转增5股,2013年度权益分派10股转增3股,授予股份总数调整为11.70万股;

2、限制性股票谭斌、谢立志第一期解锁3.51万股,剩余8.19万股未解锁,本次回购数量为8.19万股。

(二)回购价格说明

公司激励计划2012年实际授予的价格为4.1元/股;2011年每10股派1.27元人民币现金;2012年每10股转增5股,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2013年每10股转增3股,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所以回购注销的价格调整为1.8323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

本次回购注销81,900股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703,825,980股变更为703,744,080股。本次回购注销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公司将按法定程序办理减资手续。

三、回购股份的相关说明及回购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1、回购股份的相关说明

内容	说明
回购股票种类	股权激励限售股
回购股票数量(股)	81,900
股权激励标的股权数量(股)	14,469,000
占股权激励标的股票的比例	0.57%
股份总数(股)	703,825,980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01%
回购单价(元)	1.8323
回购金额(元)	150,066
资金来源	自有流动资金

2、回购前后,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回购注销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3,904,643	26.13%	-81,900	183,822,743	26.1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83,904,643	26.13%	-81,900	183,822,743	26.12%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7,809,064	2.53%		17,809,064	2.53%
境内自然人持股	9,677,850	1.38%	-81,900	9,595,950	1.37%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锁定股	156,417,729	22.22%		156,417,729	22.2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19,921,337	73.87%		519,921,337	73.88%
其中: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519,921,337	73.87%		519,921,337	73.88%
三、股份总数	703,825,980	100.00%	-81,900	703,744,080	100.00%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九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以及“十一章、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的相关规定,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谭斌、谢立志二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我们同意由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8.19万全部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公司实施了2011、2012、2013年度权益分派,我们同意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1.8323元/股。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合法、合规。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公司原激励对象谭斌、谢立志二人已经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九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以及“十一章、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的相关规定,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8.19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8323元/股,该次调整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单价的计算结果准确。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份。

七、法律意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合法决策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数量和价格确定等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及法律文件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临时)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5-039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通知于2015年4月3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5月7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丽红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谭斌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公司原激励对象谭斌、谢立志二人已经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九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以及“十一章、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的相关规定,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8.19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8323元/股,该次调整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单价的计算结果准确。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份。

二、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的议案》。

监事会的专项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174名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同意公司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办理第二期解锁事宜。

三、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李婉文女士、李谱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卢丽红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公司监事会向卢丽红女士在任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重大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监事候选人如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将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八日

附件: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婉文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6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供职于深圳市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4月至今历任公司会计、财务总监、主管会计等职。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东西藏林芝好来实业有限公司0.63%的股权,持有本公司限制性股票6.825万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谱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2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供职于原林业部安阳林药厂。2001年1月至今历任公司研究员、研究部副部长等职。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东西藏林芝好来实业有限公司4.56%的股权,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5-040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召开时间:2015年5月7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6日—2015年5月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7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13:00 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6日下午15:00 至2015年5月7日下午15:00。

(2)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库路113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卢柏强先生

(6)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分别刊登在2015年4月1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2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40,171,55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2.5398%。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77,351,35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3.614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2,820,20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8.9255%。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卢柏强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440,171,55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2,820,2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2、《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440,171,55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2,820,2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3、《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和《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440,171,55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2,820,2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4、《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440,171,55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